

2023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本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督查处、规划发展处、法规和标准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自然生态和海洋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处（环境应急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处（审批综合处）、应对气候变化处（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处）、污染源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局、市核应急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9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8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96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9.1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72
五、事业收入	5	430.50	五、教育支出	35	221.05
六、经营收入	6	14,213.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0.8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928.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3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81.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65,211.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05,196.2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2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9.7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19.1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1.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552.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3,13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2,211.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01.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804.18
总计	30	405,154.34	总计	60	405,154.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552.82	348,980.43	0.00	430.50	14,213.64	0.00	32,92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6.72
20406	司法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6.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6.72
205	教育支出	221.05	22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1.05	22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1.05	22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85	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0.85	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0.85	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2.97	6,33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6.09	6,27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0.97	1,020.9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52	69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6.93	3,0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5.67	1,5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36	4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36	4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82	1,261.99	0.00	0.00	0.00	0.00	619.83
21004	公共卫生	6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619.8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4.78	0.00	0.00	0.00	0.00	0.00	84.7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53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99	1,2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97	73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02	5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8,624.70	221,708.62	0.00	430.50	14,213.64	0.00	32,271.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1,422.58	77,561.15	0.00	0.00	0.00	0.00	13,861.4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01	行政运行	13,461.01	13,433.95	0.00	0.00	0.00	0.00	27.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56.95	9,631.93	0.00	0.00	0.00	0.00	7,425.02
2110103	机关服务	2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73.35	1,073.55	0.00	0.00	0.00	0.00	199.8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23.89	2,4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893.02	1,89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5,412.85	4,989.35	0.00	0.00	0.00	0.00	423.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666.47	44,115.46	0.00	0.00	0.00	0.00	5,551.0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965.93	27,134.78	0.00	0.00	0.00	0.00	3,831.1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45.77	5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420.16	26,589.01	0.00	0.00	0.00	0.00	3,831.15
21103	污染防治	52,708.91	43,986.91	0.00	0.00	0.00	0.00	8,722.01
2110301	大气	7,695.49	3,959.09	0.00	0.00	0.00	0.00	3,736.40
2110302	水体	11,653.29	11,181.54	0.00	0.00	0.00	0.00	471.7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11.70	3,0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06	辐射	3,324.82	3,3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7,023.61	22,509.75	0.00	0.00	0.00	0.00	4,513.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55.76	4,795.33	0.00	0.00	0.00	0.00	1,060.43
2110401	生态保护	5,760.76	4,700.33	0.00	0.00	0.00	0.00	1,060.43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62,997.95	62,415.47	0.00	0.00	0.00	0.00	582.4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681.50	21,68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1,316.45	40,733.97	0.00	0.00	0.00	0.00	582.48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01.91	1,30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50	事业运行	1,301.91	1,30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371.66	4,513.08	0.00	430.50	14,213.64	0.00	4,214.4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371.66	4,513.08	0.00	430.50	14,213.64	0.00	4,214.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5,196.25	105,19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5,196.25	105,196.2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40104	公路建设	105,196.25	105,19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8.03	9,1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8.03	9,1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8.38	3,0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9.64	6,10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9.7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9.77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9.7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139.15	44,207.56	336,928.96	0.00	12,002.6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2	0.00	6.7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72	0.00	6.72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2	0.00	6.7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21.05	8.25	212.8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1.05	8.25	212.8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1.05	8.25	212.8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85	0.00	30.85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0.85	0.00	30.85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0.85	0.00	30.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2.97	6,33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6.09	6,276.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0.97	1,02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52	692.52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6.93	3,026.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5.67	1,535.6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36	47.3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36	47.3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	9.5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	9.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82	1,261.99	619.8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19.83	0.00	619.83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4.78	0.00	84.7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35.04	0.00	535.0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99	1,261.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97	737.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02	524.0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5,211.03	27,476.32	225,732.08	0.00	12,002.63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1,424.72	13,171.82	78,252.89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3,463.15	13,171.82	291.32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56.95	0.00	17,056.95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235.04	0.00	235.04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73.35	0.00	1,273.35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23.89	0.00	2,423.89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893.02	0.00	1,893.02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5,412.85	0.00	5,412.85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666.47	0.00	49,666.47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966.47	159.77	30,806.7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45.77	0.00	545.77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420.70	159.77	30,260.9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2,708.91	739.76	51,969.1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7,695.49	0.00	7,695.4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653.29	739.76	10,913.53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11.70	0.00	3,011.7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3,324.82	0.00	3,324.82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7,023.61	0.00	27,023.61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55.76	0.00	5,855.76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760.76	0.00	5,760.76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62,997.95	11,262.06	51,735.89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681.50	4,758.96	16,922.54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1,316.45	6,503.11	34,813.34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01.91	1,301.91	0.00	0.00	0.00	0.00
2111450	事业运行	1,301.91	1,301.91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955.30	840.98	7,111.69	0.00	12,002.63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955.30	840.98	7,111.69	0.00	12,002.6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5,196.25	0.00	105,196.25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5,196.25	0.00	105,196.25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05,196.25	0.00	105,196.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8.03	9,128.0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8.03	9,128.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8.38	3,018.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9.64	6,109.64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77	0.00	29.77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9.77	0.00	29.77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9.77	0.00	29.77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0	0.00	19.1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0.00	19.1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0.00	19.1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56	0.00	81.56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1.56	0.00	81.56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1.56	0.00	81.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96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9.1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21.05	221.0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0.85	30.8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32.97	6,332.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1.99	1,261.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1,710.76	221,710.7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00	0.00	5,0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05,196.25	105,196.2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28.03	9,128.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19.10	0.00	0.00	19.1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81.56	81.56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980.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8,982.57	343,963.47	5,000.00	19.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4.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72.37	172.3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4.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9,154.93	总计	64	349,154.93	344,135.84	5,000.00	1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3,963.47	44,207.56	299,755.91
205	教育支出	221.05	8.25	212.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1.05	8.25	212.8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1.05	8.25	212.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85	0.00	30.8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0.85	0.00	30.8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0.85	0.00	3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2.97	6,332.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6.09	6,276.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0.97	1,020.9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52	692.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6.93	3,026.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5.67	1,535.67	0.00
20808	抚恤	47.36	47.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36	47.36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	9.5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	9.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1.99	1,261.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99	1,261.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97	737.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02	524.0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710.76	27,476.32	194,234.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563.29	13,171.82	64,391.47
2110101	行政运行	13,436.09	13,171.82	264.2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1.93	0.00	9,631.9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73.55	0.00	1,073.5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23.89	0.00	2,423.89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893.02	0.00	1,893.02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989.35	0.00	4,989.3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4,115.46	0.00	44,115.4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134.78	159.77	26,975.01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45.77	0.00	545.7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589.01	159.77	26,429.2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3	污染防治	43,986.91	739.76	43,247.14
2110301	大气	3,959.09	0.00	3,959.09
2110302	水体	11,181.54	739.76	10,441.7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11.70	0.00	3,011.70
2110306	辐射	3,324.82	0.00	3,324.8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509.75	0.00	22,509.7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795.33	0.00	4,795.33
2110401	生态保护	4,700.33	0.00	4,700.33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5.00	0.00	95.00
21111	污染减排	62,415.47	11,262.06	51,153.4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681.50	4,758.96	16,922.5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0,733.97	6,503.11	34,230.8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01.91	1,301.91	0.00
2111450	事业运行	1,301.91	1,301.91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13.08	840.98	3,672.0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13.08	840.98	3,672.0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5,196.25	0.00	105,196.2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5,196.25	0.00	105,196.2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40104	公路建设	105,196.25	0.00	105,19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8.03	9,128.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8.03	9,128.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8.38	3,018.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9.64	6,109.6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56	0.00	81.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1.56	0.00	81.56
2240106	安全监管	81.56	0.00	8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71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4.32
30101	基本工资	11,273.00	30201	办公费	556.46
30102	津贴补贴	11,176.48	30202	印刷费	32.73
30103	奖金	2,541.08	30203	咨询费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8
30107	绩效工资	2,166.10	30205	水费	53.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6.93	30206	电费	862.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5.67	30207	邮电费	12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1.9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48.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8	30211	差旅费	5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9.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41	30214	租赁费	3.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7.8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7.98	30216	培训费	8.25
30302	退休费	1,626.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7.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1
30305	生活补助	8.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1.54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37.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7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440.79		公用经费合计	5,76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0	0.00	19.1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0	0.00	19.1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0.00	19.1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0.00	1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8.41	145.40	414.66	0.00	414.66	28.35	498.72	130.62	343.71	0.00	343.71	2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405,154.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6,55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961.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068.37 万元，增长 2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增加 59,121.14 万元；二是大气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增加 3,694.77 万元；三是医废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 8,059.46 万元；四是环境执法统筹协调与技术保障增加 5,18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年中追加的政府投资项目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的资金计划 5,000 万元，追加资金为国土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8 万元，下降 15.4%，主要变动情况：该收入为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43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66 万元，

增长 11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国家、省环境科研研究项目资金增加 223.64 万元；二是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补助经费增加 29.02 万元。

6. 经营收入 14,21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9.87 万元，增长 6%，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有经营收入的下属单位开展自营业务能力提高，加强人才引进和资产投入，相应的经营收入增加。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2,928.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3.99 万元，增长 12.7%，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下属单位从区级财政拨款的收入计入其他收入，以区级财政拨款收入为主的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405,154.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3,139.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207.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6.98 万元，增长 6.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及职务晋升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336,928.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111.79 万元，增长 3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增加 59,121.14 万元，其中 2023 年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

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支出决算数增加 53,996.28 万元、污染源监控设备相关项目和基建项目经费增加 4,757.88 万元；二是大气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增加 3,694.77 万元；三是医废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 8,059.46 万元；四是环境执法统筹协调与技术保障增加 5,180.2 万元；五是本部门下属单位从区级财政拨款的收入计入其他收入，区财政项目资金等增加，其中南山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经费增加 633.25 万元，龙岗区增加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项目 964.92 万元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12,002.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61.43 万元，增长 20.7%，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有经营收入的下属单位提高自营业务能力，加强人才引进和资产投入，增加了经营收入，从而经营支出也相应增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48,98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961.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068.37 万元，增长 2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增加 59,121.14 万元；二是大气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增加 3,694.77 万元；三是医废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

8,059.46 万元；四是环境执法统筹协调与技术保障增加 5,180.2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年中追加的政府投资项目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的资金计划 5,000 万元，追加资金为国土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8 万元，下降 15.4%，主要变动情况：该收入为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8,98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963.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716.32 万元，增长 1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其中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及“七通一平”一期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45,196.25 万元；二是医废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 2,285.63 万元；三是增加了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深圳市柴油货车污染监管设备项目尾款的支出 1,069.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年中追加的政府投资项目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的资金计划 5,000 万元，追加资金为国土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为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年中下达资金。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8.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88.41 万元的 8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13 万元，增长 2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30.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5.4 万元的 8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6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3.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14.66 万元的 8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73 万元，下降 1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3.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14.66 万元的 8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73 万元，下降 1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8.35 万元的 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5 万元，增长 1,039.7%。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后，因实际工作需要出国（境）次数增加；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招待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30.62 万元，占 2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71 万元，占 68.9%；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9 万元，占 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0.6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4 个、累计 8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去参加工作交流学习等因公出国（境）费用 130.6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7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0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账面车辆数量 146 辆相比差异 4 辆，差异原因是：一是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从区向市划转公务用车业务中处于正在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在用车辆 3 辆；二是因考虑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业务需要，盐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借给该单位公务用车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9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11 次，接待人数共 145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44 次，接待人数共 1,415 人。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及其他省份生态环境厅（局）等单位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99.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1 万元，增长 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车辆及设备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导致运行维护成本增加；二是工会经费有所增加；三是 2023 年疫情防疫政策变化后，因实际工作需要因公外出次数增加，公车使用次数增加，维护及燃油费用增加；四是物价上涨，物业租赁费、管理费等同期相比有所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176.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38.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43.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694.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290.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148.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4辆、其他用车7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84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8个，二级项目147个，共涉及资金299,755.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解决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2023年）”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1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3年度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2023 年度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采取“日常巡查+专项巡查”方式，全面且有针对性识别饮用水源环境污染风险点，为改善饮用水源水质、保护饮用水源安全、饮用水源保护区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从而使全市饮用水源水质持续处于较高水平，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保持稳定（详见附件 1）。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8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96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基本全部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49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407,625.15 万元，执行数 393,13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始终将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奋力推动美丽中国典范建设再上新台阶。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突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 97.8%、同比提升

5.7 个百分点，臭氧年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0.9%，PM2.5 为 17.6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 1、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3，大气质量居全国超大城市第一；21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95.2%，310 条河流按河长计算优良比例达 73.9%、同比提升 6.3 个百分点。服务高质量发展展现新作为。助力重大项目落地，完成盐田港码头工程等 13 个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精准发力减轻企业负担，新增 13 座危废收集设施，推动中小微企业危废处置成本下降约 50%。改革创新取得新进展。出台实施全国首个成品油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发布全国首个夜间光环境质量地方标准和首部城市碳汇评价标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获得国务院 2023 年督查激励。助力粤港澳美丽湾区建设取得新成效。依托深港环保合作专班开展 36 次交流互访，协同香港推进深圳河湾流域水污染治理等 8 项任务。融入全球环境治理迈向新阶段。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正式落户深圳，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纳入国家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深圳专场”首次亮相联合国气候大会，以专场形式向世界展示深圳绿色低碳发展的实践和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个别基层单位绩效目标量化程度待提高；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三是预算调整规模有待控制；四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对于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存在超过 30%以上偏差的项目，督促相关单位跟进了解具体情况，并抓紧绩效监控中调

整偏差的机会，及时纠偏。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总结归纳本次自评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应用到下一年度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的工作中。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在制定年度支付计划时，对各项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时间、各阶段资金支付比例进行同步谋划，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分析，发现预算执行进度存在偏差时，结合后续政府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变更年度资金执行计划。四是进一步加大项目成熟度、方案可行性的审查力度。结合当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计划，深入分析项目资金需求并细化编报，尽量减少可测因素的预算调整。五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努力提高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716.96 万元，执行数为 171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印发我市首个新污染物治理纲领性文件——《深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编制印发《2023 年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任务清单》；二是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培训 355 人次；三是强化工业企业服务保障，办理固废行政许可 100 项，并开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管理工作评估，编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名录，印发《深圳市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2023-2025）》及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2023 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2）。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3330.41 万元，执行数为 332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顺利完成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办理服务；二是组织开展年度辐射安全风险评估，以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为基础，按照每年不少于 30% 的比例，动态抽取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复核工作；三是指导和监督不少于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持续完善辐射工作单位信息、放射源综合使用等信息等相关关键数据信息。2023 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2）。

政府投资运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73.6 万元，执行数为 67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度实现了对我市大气复合型污染全面、系统、全过程的实时监测，精细地获取了各项大气污染参数。2023 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2）。

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296.08 万元，执行数为 1,29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印发 9 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简报》，引进专家力量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32 个基地开展全覆盖指导帮扶工作，全年市、区局领导督导检查企事业单位 720 余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二是压实安全应急责任，修编部门和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新增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大气污染和特殊天气、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 7 个专项环境应急预案；三是组织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开展 8 次市级培训和 1696 人指导 200 余家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对 80 家涉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贸企业、70 家涉废水处理设施的线路板企业开展技术辅导，对 301 家电镀行业企业实地调查研究并制定行业环境安全指导性文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全市环境应急大比武和应急演练，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开展 18 次环境应急演练，参演人员逾 1000 人次，全市在第四届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中荣获团体第一名和 3 个单项第一名；建成 2 个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基地，新增 1300 余件市级环境应急物资，推动环境应急专家库换届更新，将应急处置队伍由 5 支扩充至 8 支，调研其应急处置资源，针对部门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处置队伍开展了 7 次专题培训，累计 400 余人次。2023 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

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2）。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894.75万元，执行数为4,893.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掌握各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网格化分析2021-2022年市区两级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情况。季度跟进前两批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建设，新增第三批32个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成功打造欣旺达、TCL华星光电等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出台《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二是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碳交易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碳市场参与主体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碳市场碳排放数据质量有所提升，有序推进碳交易体系覆盖范围扩大工作，深圳市碳排放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业务支撑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深圳碳普惠体系持续健全，碳普惠方法学及场景建设逐步完善。三是对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中208项工作任务的建设进展进行跟踪，编制年度评估报告，并对年度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按季度进行评估，编制季度评估报告，保证各项任务切实可行，为下一步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思路。四是完成行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对特定行业制定更合适的评价指标，可以提升申报材料填报便捷度，通过“允许企业自评+政府部门初审+专家评审核查”方式把握申报质量，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评审环

节首次采用多部门联动评审，提高认定评审科学性和准确性。五是统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定期跟踪 8 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进展，编制成效评估报告，谋划新一批改革项目，持续跟进第二批综合改革试点清单出台。2023 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2）。

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466.48 万元，执行数为 6,46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动态更新全市生物多样性状况，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实现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的有效监管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二是通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初步调查，不断提升我市的农业面污染源防治水平。三是通过开展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评估技术支撑，经年度自评估，我市示范市及 10 个示范区各项指标均达标，龙岗区获评第三批“两山”基地，光明区获评中国生态文明奖。四是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工作，编制《深圳市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统计报表制度（2022 年）》，由市统计局批准发布实施。衔接落实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开展 2022 年度全市和各区 GEP 核算，并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印发 2022 年度深圳市 GEP 核算报告，动态掌握深圳全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状况及变化情况。五

是通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海洋垃圾巡查等工作，评估入海排放口监管成效、建立全市入海排放口清单、履行海洋垃圾监管统筹职责，为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支撑。六是通过开展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职评估，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有效指导。2023 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2）。

污染源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893.32 万元，执行数为 1,8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全年 4 次共 52 份环境质量分析对策报告、完成 1 次年度和 5 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是在全市开展涉水面源抽查检查工作，抽查总数不少于 8914 家。三是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帮扶企业 425 家，我市自行监测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联网率达到 95.5%。四是编制完成《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规划（2023-2027 年）》，宁静城市建设体系规划和实施路径研究技术报告。2023 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3 年度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评价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评价时间：2024 年 5-6 月

评价组长：田丰

评价组员：卢霞、师媛、陈晓婷、贾梦冉、王文婷、陈悦玲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项目内容	- 2 -
（三）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4 -
（四）合同签订情况	- 4 -
（五）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 7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	- 8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绩效评分情况及分析	- 10 -
（一）总体评价	- 10 -
（二）指标评分分析	- 11 -
四、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 16 -
（一）统筹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保障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水质持续维持较高水平	- 16 -
（二）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推进水源保护巡查管理工作	- 17 -
（三）采取“日常巡查+专项巡查”方式，全面且有针对性识别饮用水源环境污染风险点	- 19 -
五、存在问题	- 21 -
（一）项目技术服务公司抽查计划制定不够合理，监管责任落实有待加强	- 21 -
（二）个别辅助巡查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不够规范，巡查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 26 -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加强	- 26 -
（四）同类事项工作要求不一致，合同标准化管理有待加强	- 27 -
六、相关建议	- 28 -
（一）基于总点位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布设抽查点位	- 28 -
（二）严格落实制度规范，切实履行巡查职责	- 29 -
（三）编细编实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 30 -
（四）统一同类事项合同条款，保障合同签订的规范性	- 30 -
附件 1 2023 年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31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水源办”）2023年度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保护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水质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国家有关饮用水源保护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监督检查，并做好协调工作；对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陆域污染源进行监控；组织建设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网络，对饮用水源水质实施监测；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饮用水源水质异常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进行处理。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9〕7号），水源办负责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查找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饮用水源污染隐患，推动解决污染饮用水源的隐患问题，降低饮用水源环境污染风险，改善饮用水源水质，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因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大、分布广，现有工作人员难以满足工作需求，水源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专业环境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并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监督，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二）项目内容

为保证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顺利开展，水源办结合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及行政区划分的实际情况分片区进行采购，2023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由6家辅助巡查公司（B-G包）分区域对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38个饮用水源保护区（43个水库）开展巡查工作，1家项目技术服务公司（A包）对上述6家辅助巡查公司的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项目技术服务公司：主要负责完善巡查工作机制和监管机制；开展不定期现场抽查；组织开展专项巡查；定期检查巡查记录和汇总相关成果；利用卫星图片和无人机航拍图片查找问题；汇总完善“一库一档”动态档案；定期组织巡查

培训、考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组织开展饮用水源保护推广活动。

辅助巡查公司：主要负责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交办和复核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机制；复核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像解析；汇报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异常情况；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推广宣传工作。各辅助巡查公司负责的水域范围详见表 1-1。

表 1-1 辅助巡查公司负责水域划分表

项目标	单位名称	水库名称
B 包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西丽水库
C 包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水库、雁田水库
D 包	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松子坑水库、大山陂水库、矿山水库、赤坳水库、炳坑水库、上洞坳水库、红花岭上库、红花岭下库、径心水库、罗屋田水库、洞梓水库、打马坳水库、大坑水库、岭澳水库、香车水库、东涌水库、枫木浪水库
E 包	深圳艾科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林径水库、铜锣径水库、龙口水库、甘坑水库、苗坑水库、岗头水库、黄竹坑水库、白石塘水库、三洲田水库
F 包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梅林水库、罗田水库、长流陂水库、茜坑水库、鹅颈水库、公明水库、长岭皮水库
G 包	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漠水库、泗马岭水库、下径水库、密坡水库、三角山水库

（三）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年初下达预算金额为 1,929.2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917.3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917.35 万元(包含结算 2022 年度合同尾款 821.27 万元、2023 年度合同金额 1,096.08 万元，详见表 1-2)，预算执行率 100%。

（四）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度，水源办组织开展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对 C、D 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对 A、B、E、F、G 包按原中标价格续签合同，签订合同金额共计 1,963.94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 1,096.08 万元(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合同支付情况明细表

年度	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2023 年实际结算金额 (万元)	结算比例	合同期限
2022 年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A 包	355.31	142.12	40.00%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B 包	399.76	159.90	40.00%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BC 包 (C 包)	403.00	238.80	59.26%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DE 包 (D 包)	315.00	105.00	33.33%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深圳艾科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EG 包 (E 包)	196.00	65.30	33.32%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F 包	161.65	64.66	40.00%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EG 包 (G 包)	136.42	45.48	33.34%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A 包	355.31	213.19	60.0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2023 年实际结算金额 (万元)	结算比例	合同期限
2023 年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B 包	399.76	239.85	60.0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C 包	398.00	134.33	33.75%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DE 包 (D 包)	316.80	190.08	60.0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深圳艾科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EG 包 (E 包)	196.00	130.70	66.68%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F 包	161.65	96.99	60.0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EG 包 (G 包)	136.42	90.94	66.66%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3,931.08	1,917.35	---	---

（五）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分别设置了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及实际完成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饮用水源保护小程序使用人次	≥50 人	58 人
	数量指标	一般巡查点位数量	≥1000 个	1110 个
	数量指标	巡查发现问题通报批次	4 次	4 次
	数量指标	重点巡查点位数量	≥500 个	583 个
	质量指标	重点巡查点位巡查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重点巡查点位巡查频次	一周一次	一周一次
	时效指标	一般巡查点位巡查频次	两周一次	两周一次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提供支持	提供有效支持	提供有效支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评价分数	≥85 分	95.39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评价 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是否达到了预定的工作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取得预期效果；二是通过梳理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

得到合理、有效的分配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总结项目执行经验及成效，为优化项目管理提供参考；四是识别项目管理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流程和方法的持续改进。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财政资金 1,917.35 万元。此外，评价小组将根据工作需要，将评价期间追溯至 2022 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是在水源办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管理流程及涉及的责任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特点设置绩效指标，并组织实施。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为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生态环境行业技术规范，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等相关文件。

基于项目特点，主要采用现场评价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穿行测试法等方法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分析及报告撰写、报告修改及定稿等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前期准备。评价小组通过搜集 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资料，梳理项目相关规章制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等，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思路，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初步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组织实施。评价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获取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开展 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资料审核工作，具体包括：**一方面**，了解项目开展的整体情况，主要包括合同签订情况、服务单位履约情况等；**另一方面**，开展业务资料现场抽查，关注资金管理及业务实施程序规范性等。

综合分析及报告撰写。评价小组对前期获取的基础资料、现场调研获取的详细资料等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行指标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修改及定稿。评价小组根据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及定稿。

三、绩效评分情况及分析

（一）总体评价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2023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92.61分，评定等级为“优”¹。评分情况详见表3-1、附件。

表 3-1 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绩效评分简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0	8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0	100.00%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00	100.00%

¹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小计					20	19.50	97.5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4	4.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00%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1.50	75.00%
				项目执行有效性	8	5.50	68.75%
小计					20	17.00	85.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情况	10	7.00	70.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00	100.00%
小计					30	27.00	90.00%
效益	30	生态效益	20	问题整改率	10	9.80	98.00%
				水库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	10.00	100.0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31	93.10%
小计					30	29.11	97.03%
总分					100	92.61	92.61%

（二）指标评分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本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评价，共涉及六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分为 19.5 分，得分率 97.5%。

（1）项目立项

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

查项目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规定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时，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9〕7号），水源办负责组织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巡查工作，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立项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符合单位内控制度等文件要求。综上，本指标权重6分，评分6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本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的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暂未发现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等情况。综上，合计扣0.5分，本指标权重6分，评分5.5分，得分率91.67%。

（3）资金投入

本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2023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按历史标准编制预算测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2023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在水源办年初确定的项目预算范围

内，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与服务单位实际服务内容相匹配。
综上，本指标权重 8 分，评分 8 分，得分率 100%。

2.过程指标分析

本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评价，共涉及五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分 17 分，得分率 85%。

（1）资金管理

本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方面**，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917.35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91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本次评价未发现资金管理过程存在违规情况。综上，本指标权重 8 分，评分 8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本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合同管理规范性、项目执行有效性三方面进行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经查阅 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内控制度，水源办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采购、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合同管理规范性方面**，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合同对各供应商同类工作事项的工作要求不一致。**项目执行有效性方面**，一是同一水库抽查点位分布过于集中且个别抽查点位距水库的地理位置较远，部分抽查计划制定不够合理；二是部分现场照片汇总和材料信息登记有误，档案汇总工作不够严谨；三是项目技术服务公司未及时发现辅助巡查公司现场照片无水印的情况。综上，本指

标合计扣 3 分，指标权重 12 分，评分 9 分，得分率 75%。

3.产出指标分析

本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三个维度综合评价 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的产出情况，共涉及三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0 分，评分 27 分，得分率 90%。

（1）产出数量

本指标主要评价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是否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根据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履约考核报告、项目专家验收意见及结项审计报告，1 家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和 6 家辅助巡查公司均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本指标权重 10 分，评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本指标主要评价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的服务单位工作质量达标情况。经抽查，项目技术服务公司的现场巡查记录工作执行不够细致，同一水库不同时间抽查点位的现场照片相同；部分巡查抽查记录表的巡查时间与现场照片时间不一致；部分巡查现场照片与工作要求不符，巡查工作质量难以保障。合计扣 3，本指标权重 10 分，评分 7 分，得分率 70%。

（3）产出时效

本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经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及辅助巡查公司均按计划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本指标权重 10 分，评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效益指标分析

本指标主要从生态效益及履约考核评价两个维度进行评价，共涉及三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0.00 分，评分 29.11 分，得分率 97.03%。

（1）生态效益

本指标主要从问题整改率和水库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两方面进行评价。**问题整改率方面**，2023 年度，水源办交办各类问题 651 个，完成问题整改 638 个，整改率为 98%，未达 100%。**水库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方面**，根据《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33 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综上，合计扣 0.2 分，本指标权重 20 分，评分 19.8 分，得分率 99%。

（2）履约考核评价指标

本指标从项目技术服务公司的角度，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对辅助巡查公司的履约考核评价情况。根据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履约考核报告，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对 6 个辅助巡查公司最终的履约考核评估得分分别为 92.08 分（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4.47 分（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5.05 分（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94.36 分（深圳艾科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1.95 分（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90.95 分（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上，本指标权重 10 分，评分 9.31

分，得分率 93.1%。

四、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统筹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保障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水质持续维持较高水平

一是建章立制，制定巡查工作和巡查监管机制。水源办编制《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指南》《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手册》《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监管工作指南》《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指导意见》等系列规范性文件，对饮用水源巡查工作制定统一标准和要求；实现“巡查-交办-复核-督办-销号”全闭环管理；按照工作手册进行巡查工作全记录，建立巡查工作数据库，推动各区府、有关职能部门落实饮用水源保护责任，防范问题“回潮”，汇编涉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明确交办问题的法律依据，做到巡查发现问题、交办发现问题、推进解决问题有据可依。

二是采用多渠道环境风险隐患问题交办模式，联动各级部门开展问题整改工作。2023 年度，水源办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并且通过“现场交办+APP 交办+发文交办”多渠道问题交办模式，完成 651 个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的交办，同时与区政府、区管理

局、街道办等各级部门进行联动，形成监管协作机制，高效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在此种机制下，完成了 638 个问题的整改，交办问题整改率达 98%，问题整改率和时效性较高。例如，罗湖区高度重视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与市生态环境局、区属各部门、街道办等单位组建三级联动工作群，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及时反馈处理情况，推动巡查问题的整改。

三是全市饮用水源水质持续处于较高水平，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根据《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33 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其中，深圳水库、梅林水库、铁岗水库、清林径水库、赤坳水库、松子坑水库、枫木浪水库、铜锣径水库、径心水库、三洲田水库、红花岭水库上库、红花岭水库下库、上洞坳水库、打马坳水库、鹅颈水库、香车水库、公明水库、洞梓水库、大坑水库、岭澳水库、三角山水库、小漠水库、泗马岭水库等 23 座水库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为优，显示全市在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

（二）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推进水源保护巡查管理工作

2023 年度，为提高辅助巡查公司的服务水平与质量，水

源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确定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技术服务公司，主要负责完善巡查工作机制、对辅助巡查公司不定期现场抽查及培训、利用高科技手段辅助巡查、开展饮用水源保护推广等方面工作，提高辅助巡查公司的专业化程度，增强发现环境风险隐患问题能力，具体如下：

一是对辅助巡查公司不定期现场抽查和汇总相关成果，提高辅助巡查公司的服务水平与质量。一方面，项目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各辅助巡查公司的巡查计划，每月针对性制定现场抽查计划，对辅助巡查公司日常巡查情况开展现场抽查，形成有效监管。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项目技术服务公司配备两辆深圳车牌的越野车，每次现场抽查投入5名人员，现场抽查点位共计2557个；**另一方面**，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定期检查辅助巡查公司的巡查记录，对辅助巡查公司工作报告进行汇总，共完成巡查日报240份、周报52份、月报12份、季报4份、年度汇总分析报告1份、“一源一档”动态档案汇总12份、日常巡查抽查档案12份、饮用水源保护区交办问题跟踪汇总档案1份。

二是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培训及考核，提升辅助巡查公司的专业化程度。在巡查人员培训方面，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开展了2次巡查工作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为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饮用水源保护区特点、存在问题及挑战、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巡查成果资料及相关报告的标准化等。**在巡查人员考核方面**，通过对6家辅助巡查公司的日常巡查工作、巡查工作报告及问题处理配合进行逐项考核评分，项目技术服务公司于2022年8月和11月、2023年2月和5月期间共出具了4期《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履约考核报告》，提高巡查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三是借助高科技手段辅助巡查，组织开展饮用水源保护推广活动。一方面，利用卫星图片和航拍图片查找问题，提高巡查工作效率。截至2023年4月30日，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已完成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一次卫星图片和一次无人机高清航拍图片对比问题清单的核查；**另一方面**，组织开展水源保护特色活动，增强公众水源保护意识。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项目技术服务公司组织完成了11次水源保护特色活动，其中大型活动3次，中型活动3次，小型活动5次，进一步增强了公众水源保护意识。

（三）采取“日常巡查+专项巡查”方式，全面且有针对性识别饮用水源环境污染风险点

为摸清掌握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基本情况，查找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水源污染隐患，推动解决污染饮用水源的隐患问题，降低饮用水源环境污染风险，水源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

确定由 6 家辅助巡查公司对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全覆盖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为改善饮用水源水质、保护饮用水源安全、饮用水源保护区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日常巡查方面，辅助巡查公司主要采用车巡、步巡方式为主，人员无法到达的地方，采用无人机巡查为辅的手段，结合卫星遥感解译的方式对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全覆盖巡查。同时，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卫星图片和无人机航拍图片比对分析，对存在疑似问题点位进行现场核查。2023 年共出动 2824 车次，5885 人次，5129 无人机次，巡查里程 70377 公里，巡查点位 54582 个，完成整改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638 宗，推动各区重视饮用水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和监管工作，及时消除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专项巡查方面，辅助巡查公司采用车巡、步巡、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开展专项巡查，聚焦重点难点工作，依法处理、分类处置、精准施策、积极妥善解决难点问题，从而全面提高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水平，降低水源环境污染风险。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6 家辅助巡查公司共计开展 46 次专项巡查工作（详见图 4-1），专项工作覆盖水源地各类污染各巡查技术服务单位面源、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有效监控水库周边的生态环境，防止非法侵占水域、非法排污等行为，保护水库的生态环境和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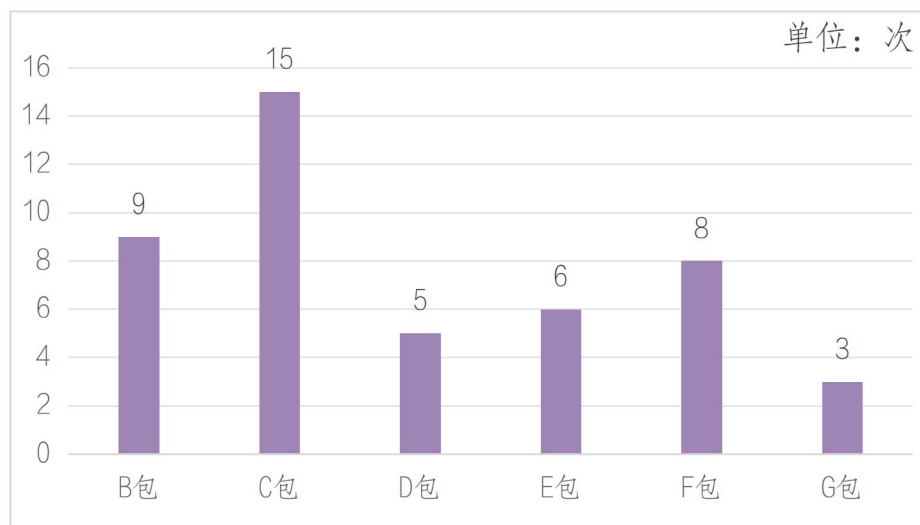


图 4-1 各辅助巡查公司专项巡查统计情况

五、存在问题

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虽然在保障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源安全，降低水源环境污染风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经评价，项目执行中存在项目技术服务公司部分抽查计划制定不够合理、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及辅助巡查公司现场巡查记录工作执行不够细致、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合同管理有待加强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技术服务公司抽查计划制定不够合理，监管责任落实有待加强

1.部分抽查计划制定不够合理，抽查点位分布过于集中

一是针对同一水库抽查点位分布过于集中。根据《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 A 包合同协议书》：“2.2.1

落实全覆盖巡查工作根本要求，优化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推进巡查服务单位落实对全市饮用水源地一级区、二级区全覆盖巡查工作，通过制度推进辅助巡查公司合理选定巡查点位，以一级区沿水库一周展开巡查，二级区利用现有道路展开巡查为基础，采用车巡、步巡、无人机航拍巡查等形式，不留“盲点”、“死角”，确保实现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范围的全覆盖”，但评价小组对白石塘水库、罗田水库、清林径水库抽查点位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对上述三个水库的抽查点位过于集中，未能全面覆盖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范围，且重复抽取相同的正常点位。例如，根据《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抽查工作记录档案》，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23年4月间对白石塘水库共开展4次不定期现场抽查，其抽查点位分布过于集中，难以全面排查水库周边环境风险隐患。此外，项目技术服务公司2022年10月及2022年12月对白石塘水库抽查的8个点位完全相同，相近时间内重复抽查正常点位，且现场拍摄照片一致（详见图5-1）。



图 5-1 白石塘水库抽查点位分布情况²

二是个别抽查点位距水库的地理位置较远。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抽查记录表》（编号：B-20221019-BST-004、B-20221207-BST-004），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对白石塘水库开展不定期现场抽查，其中一个抽查点位经纬度（22.701679° N，114.291021° E）与白石塘水库的实际位置存在较大偏离，二者地理直线距离达 10.15 千米（详见图 5-2）。

² 图 5-1 中“红色”点位为相近时间内抽查 2 次的正常点位，“黄色”点位为抽查 1 次的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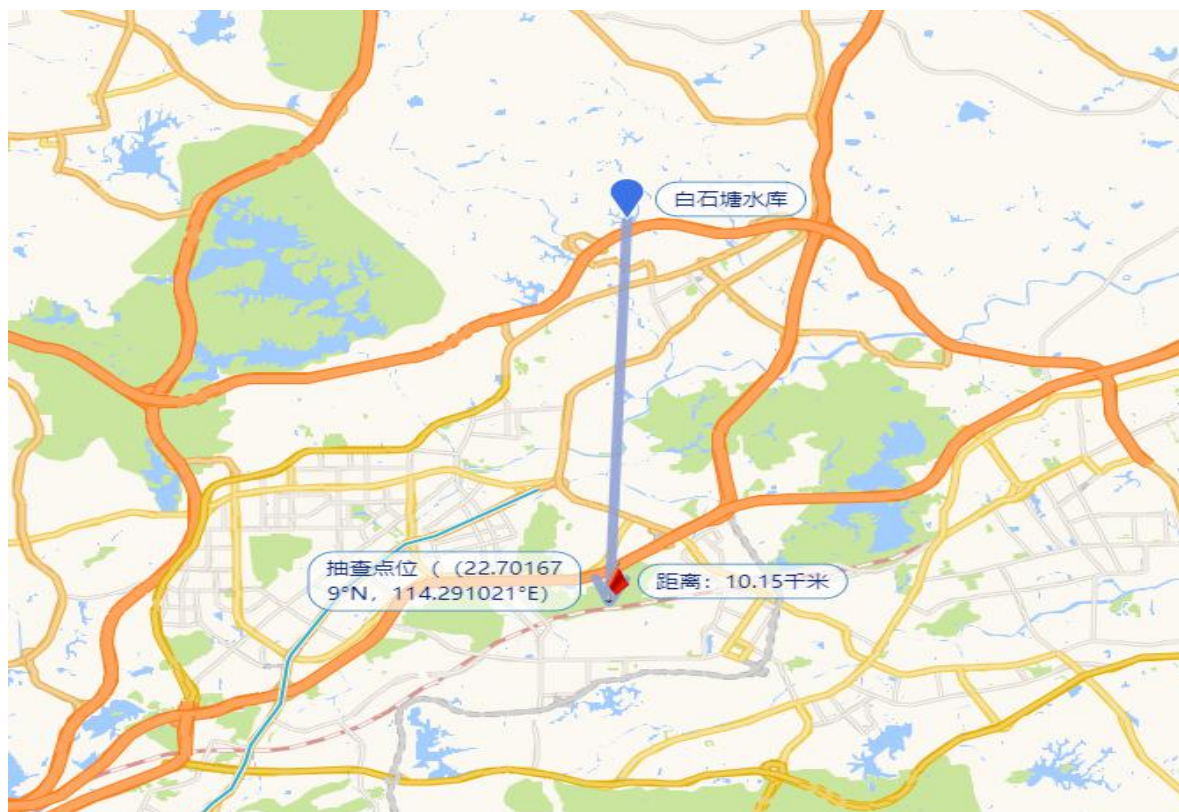


图 5-2 抽查点位偏离水库位置情况

2.现场巡查记录工作执行不够细致，部分现场照片不符合工作要求

一是同一水库不同时间抽查的现场照片相同。经评价小组对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抽查记录表》发现，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对白石塘水库、径心水库、罗田水库、清林径水库开展不定期现场抽查，存在部分现场拍摄照片一致的情况。例如，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抽查 32 个点位)及 2022 年 9 月 6 日（抽查 13 个点位）对径心水库开展抽查工作，其中 4 个点位现场照片完全一致。

二是部分巡查抽查记录表的巡查时间与现场照片时间不一致。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抽查点位 214 个，部分点位的巡查记录表的巡查时间与现场照片时间不一致。例如，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抽查记录表》（编号：B-20230221-YT-028），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对雁田水库的巡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但现场照片时间为星期四。

三是部分抽查照片与工作要求不符。《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手册》规定：“巡查拍照以‘水印相机’app 作为主要工具，生成的现场照片为主要佐证材料，照片以巡查内容为主要展示对象，照片统一采用 4:3 比例横版拍摄，添加水印，显示经、纬度、拍照时间等信息”。抽查发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对 214 个点位开展不定期现场抽查，其中部分抽查点位的现场照片未添加水印，不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3.档案汇总工作不够严谨，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现场照片汇总有误，导致巡查时间与现场照片不对应。例如，根据《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一库一档”》动态档案汇总报告，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在汇总 2022 年 9 月各水库的重点入库河流巡查情况表时，将铁岗-石岩水库和西丽水库 2022 年 5 月的现场照片汇总进去，与辅助巡查公司 2022 年 9 月提交的《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记录表》中的现场照片不一致。

二是部分抽查记录表和抽查记录汇总表的信息登记有误。例如，径心水库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但抽查《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抽查档案》中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抽查记录表》发现，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将径心水库的行政区误填为坪山区。

（二）个别辅助巡查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不够规范，巡查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手册》仅规定：“巡查拍照以‘水印相机’app作为主要工具，生成的现场照片为主要佐证材料，照片以巡查内容为主要展示对象，照片统一采用4:3比例横版拍摄，添加水印，显示经、纬度、拍照时间等信息”，抽查发现，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辅助巡查公司）于2023年3月对铁岗-石岩水库开展日常巡查，其中部分巡查点位现场照片未按要求添加水印，且照片拍摄的角度及要素相似，项目技术服务公司也未发现该情况。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加强

《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规定“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评价发现，2023 年度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的绩效指标未全面体现项目核心内容及主要成果。项目合同明确“完善巡查工作机制、日常巡查、专项巡查、饮用水源保护区推广宣传工作”等履约内容，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该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指标仅包含日常巡查频次、饮用水源保护小程序使用人次、履约考核评价分数等内容，未涉及巡查工作机制、专项巡查、各类水源保护特色活动内容。

（四）同类事项工作要求不一致，合同标准化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 2023 年度水源办与服务单位的《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合同》（A-G 包），7 家服务单位（1 家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和 6 家辅助巡查公司）均需开展《我在水源区》小程序的推广工作，其中，深圳艾科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辅助巡查公司）的项目合同规定“推广饮用水源保护小程序，有效推广活跃人数不少于 200 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项目技术服务公司）的项目合同规定“推广《我在水源区》小程序，每月有效维持活跃人数不少于 50 人”，而其他四家辅助巡查公司的项目合同未有明确的量化要求，显示水源办针对同类事项对不同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不一致，合同标准化管理有待加强。

经了解，水源办在 2024 年新签订的《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合同》（A-G 包）中，仅在 A 包中明确要求饮用水源保护小程序的推广人数，B-G 包的服务内容未提及该推广人数。

六、相关建议

基于上述绩效评价结果，建议水源办加强对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的监管力度，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规范合同签订工作；建议项目技术服务公司制定更加合理的抽查计划，切实履行对辅助巡查公司的监管职责；建议辅助巡查公司严格按制度条款落实巡查工作。具体如下：

（一）基于总点位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布设抽查点位

建议水源办严格审核抽查计划，合理规划巡查计划和点位，摸清各水库的总点位分布情况，结合以往巡查污染源分布和管理需求等因素，根据重要性和风险隐患程度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抽查点位。同时，应尽量在已抽查点位的基础上增设新的抽查点位，从而实现对更多点位的覆盖，有效识别和管理水库的潜在隐患风险。建议综合辅助巡查公司的日常巡查数据，对问题点位进行空间分布分析，识别风险热点区域，确保风险较高的区域有足够的抽查频次和密度，而风险较低的区域则适当减少抽查点位，通过科学、高效布设抽查点位，有效识别水库的潜在风险点，提高抽查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严格落实制度规范，切实履行巡查职责

一是建议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巡查及监管职责。一方面，为确保不定期抽查工作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建议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巡查检查记录，客观、真实反映抽查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确保巡查记录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另一方面，建议加大项目成果的审核力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一律返回要求辅助巡查公司进行核实和整改。同时，建议定期汇总各辅助巡查公司提交材料出现的问题清单，并针对问题进行强化培训。

二是建议提高档案汇总工作的质量，确保档案信息准确性。一方面，建议明确各辅助巡查公司资料汇总的频率，定期汇总档案信息，确保档案信息的及时归集和准确反映。另一方面，在档案汇总过程中，可安排审核人员对档案汇总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抽查审核，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反馈至档案汇总人员，不断提高档案汇总工作的质量。

三是建议辅助巡查公司严格按制度要求记录巡查情况，确保巡查记录与实际巡查情况相符。建议辅助巡查公司强化对巡查人员的培训与考核，确保巡查人员充分理解制度要求，按既定的制度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同时，建议要求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完成后，及时将巡查记录进行整理和检查，确保巡查记录与实际巡查情况相符。

（三）编细编实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建议注重核心工作的产出指标设置及考核，确保关键指标完整。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的主体内容，建议参考《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细编实绩效指标，完整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例如**，针对开展水源保护活动工作，可提炼活动人数、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指标作为项目绩效指标。

（四）统一同类事项合同条款，保障合同签订规范性

一方面，建议水源办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对各服务单位的考核评价标准，有效强化合同对项目实施质量的约束力和有效性，同时确保合同条款的一致性和公平性。**另一方面**，建议进一步加强合同审查，认真核对合同条款是否有效量化细化、是否完整、是否合法合规等，有效规避合同的潜在不必要风险。

附件 2023 年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 1.5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立项均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5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全部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5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立项文件、资料等完备且符合相关要求,得 1.5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涵盖项目的重点工作任务,得 1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得 1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切实可行且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和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衔接的,得 1 分;每发现 1 个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且可衡量的,得 1 分。每发现 1 个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或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等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资金投入	8				③项目绩效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每发现1个绩效指标值明显偏离项目实际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每发现1个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每发现1个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每发现1个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每发现1个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年度内具体实施的项目均在年初确定的项目预算内容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具体实施项目的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测算标准明确合理且与承接主体实际服务内容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1个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	①资金管理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规定,得2分;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若缺少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	4.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组织实施	12			行情况。	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若在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扣除本指标全部分值。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建立或具备健全有效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未建立或不具备相应管理制度的，本指标不得分；已建立或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但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完善的，每发现1项管理制度存在上述问题扣0.5分，合计扣完5分为止。	2.00
				合同管理规范	2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合同签订（变更）及审批工作，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合同签订的规范性。	1.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合同签订及审批工作，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2.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相符，合同内容要件完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明确了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项目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3分；每发现1个项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执行按合同相关要求完成，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合同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每发现1个项不符合规定，扣	5.5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0.5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每发现1个项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情况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承接主体是否按照服务合同（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水源保护辅助巡查项目工作任务，每发现一项合同内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10.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情况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点位巡查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巡查工作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得满分。每发现一个巡查不合理情形或质量不达标，可能影响巡查工作质量的扣1分，扣完为止。	7.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合同数量/年度内执行的合同数量*100% 评分=项目按期完成率*指标权重	10.00
效益	30	生态效益	20	问题整改率	10	反映和考核发现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整改率=问题整改数量/发现问题数量 评分=问题整改率*指标权重	9.80
				水库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反映水库水质达到或优Ⅲ类的比例情况。	本年度水库水质是否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指标权重。	10.00
		履约考核评价	10	履约考核评价情况	10	反映和考核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评分=Σ[(单家供应商履约考核评价分数/100)*(指标权重/7)]	9.3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总分	100	——	100	——	100		——	92.61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21528400027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15023.20	17169617.28	17168937.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15023.20	17169617.28	17168937.2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及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2.开展全市危险废弃物管理人员（包含全市 11 个管理局、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重点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等）会议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 200 人，提高其危险废弃物管理能力。 3.为强化对固体废物经营许可、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监管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对授权改革事项对深圳营商环境的影响开展综合分析与评估，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依据。 4.为建立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要求及标准、危险废弃物收集许可证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类别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升我市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能力，打造深圳塑料污染防治示范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深圳经验。				印发我市首个新污染物治理纲领性文件--《深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编制印发《2023 年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任务清单》。开展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培训 355 人次。强化工业企业服务保障，办理固废行政许可 100 项。开展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评估，编制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管理名录，印发《深圳市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2023-2025）》及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组织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相关培训的次数	≥1 次	1 次	3	3	无偏差

			深圳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编制数量	1 份	1 份	3	3	无偏差
			调研有害垃圾暂存点数量	≥10 个	10 个	3	3	无偏差
			资源化利用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活动的单位调研数量	≥20 家	20 家	3	3	无偏差
			为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活动提供有效技术支撑次数	≥1 次	1 次	3	3	无偏差
			危废经营单位核查数量	≥70 家	75 家	3	3	无偏差
			专家评审会次数	≥1 次	1 次	3	3	无偏差
			培训人数	≥350 人次	355 人次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出具报告合格率	≥99%	100%	3	3	无偏差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偏差
			课题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核查和精细化管理项目》课题研究报告出具时间	11 月前	2023 年 10 月	3	3	无偏差

			危废经营单位核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	2024 年 3 月	3	3	无偏差
			资源化利用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活动的单位调研工作的完成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	2024 年 1 月	3	3	无偏差
			专项评估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3 年 3 月 13 日	4	4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编制危险废物收集许可名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次数	≥1 次	1 次	15	15	无偏差
			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的数量	≥80 家	100 家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31121528300006		项目名称：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813139.50	33304144.25	33248154.19	10	99.83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813139.50	33304144.25	33248154.1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管理项目，完成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办理服务，完成各 11 类核与辐射项目技术支持操作规范手册初稿和核与辐射项目技术支持实施规范申报指南初稿；组织开展年度辐射安全风险评估；以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为基数，按照每年不少于 30% 的比例，动态抽取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复核工作；指导和监督不少于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持续完善辐射工作单位信息、放射源综合使用等信息等相关关键数据信息；建立 38 类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和 10 类高风险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防护评估及标准化优化设计；协调厂家或专业第三方开展对采购的进行辐射专业仪表维修保养；检验核与辐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组建我局专业核与辐射应急值守队伍，建立核配备一套快速的核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一支指挥协调与现场技术支持力量。			通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管理项目，已完成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办理服务，已完成各 11 类核与辐射项目技术支持操作规范手册初稿和核与辐射项目技术支持实施规范申报指南初稿；已组织开展年度辐射安全风险评估；以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为基数，按照每年不少于 30% 的比例，已动态抽取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复核工作；已指导和监督不少于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持续完善辐射工作单位信息、放射源综合使用等信息等相关关键数据信息；已建立 38 类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和 10 类高风险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防护评估及标准化优化设计；已协调厂家或专业第三方开展对采购的进行辐射专业仪表维修保养；检验核与辐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			

					急处置水平;已组建我局专业核与辐射应急值守队伍,建立核配备一套快速的核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一支指挥协调与现场技术支持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维保辐射专业仪表的数量	≥106 台	106 台	1.7	1.7	无偏差
			聘请辅助审批技术人员数量	≥3 人	3 人	1.7	1.7	无偏差
			出具辐射专业仪表校准/检定报告的数量	≥106 份	106 份	1.7	1.7	无偏差
			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类型数量	≥38 类	38 类	1.7	1.7	无偏差

			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年度复核单位数量	≥300 家	311 家	1.7	1.7	无偏差
			编制应急演练脚本数量	≥1 份	1 份	1.7	1.7	无偏差
			前往其他省市应急单位调研数量	≥2 家	2 家	1.7	1.7	无偏差
			完成高风险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防护评估及标准化优化设计指南类型数量	≥10 类	10 类	1.7	1.7	无偏差
			核与辐射项目申报指引技术文件初稿类型数量	≥11 类	11 类	1.7	1.7	无偏差
			举办核与辐射安全知识科普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7	1.7	无偏差
			核与辐射项目审批规范技术文件初稿类型数量	≥11 类	11 类	1.7	1.7	无偏差
			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年度核查单位数量	≥1800 家	1872 家	1.7	1.7	无偏差
			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质量核查单位数量	≥1800 家	1846 家	1.7	1.7	无偏差
			开展风险评估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数量	≥80 家	81 家	1.7	1.7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辐射专业仪表年度校准合格率	≥90%	100%	1.7	1.7	无偏差

			开展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质量核查和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复核完成率	90%	100%	1.7	1.7	无偏差
			辅助审批技术人员专业程度	具备相关专学历、专业	具备相关专学历、专业	1.7	1.7	无偏差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完整率和准确率	≥95%	完整率：97.1% 准确率：98.5%	1.7	1.7	无偏差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	≥95%	100%	1.7	1.7	无偏差
			省管项目核与辐射项目审批规范技术文件验收合格率	≥90%	100%	1.7	1.7	无偏差
			《深圳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标准化建设指南》发布稿验收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达到发布标准	100%	1.6	1.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38类核技术利用项目标准化建设指南编制完成时间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19日	1.6	1.6	无偏差
			辐射专业仪表年度维保工作开展时间	在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1月7日	1.6	1.6	无偏差
			行政许可数据公示时间	≤3日	≤3日	1.6	1.6	无偏差
			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质量核查工作开展时间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4日	1.6	1.6	无偏差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时间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1.6	1.6	无偏差
			辐射专业仪表校准/检定工作开展时间	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1 月 7 日	1.6	1.6	无偏差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开展时间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6	1.6	无偏差
			高风险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防护评估及标准化优化设计指南编制完成时间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6	1.6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83%	1.6	1.6	无偏差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影响人数	≥1500 人次	1665 人次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	9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31121528300015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运维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36000.00	6736000.00	6734900.00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36000.00	6736000.00	67349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高空站运维、大气观测超级站升级运行维护、光化学观测网运行维护，实现对我市大气复合型污染全面、系统、全过程的实时监测，精细地掌握和判别我市空气质量变化。				2023 年实现了对我市大气复合型污染全面、系统、全过程的实时监测，精细地获取了各项大气污染参数，圆满完成了各项预设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监测黑碳浓度数据的个数	≥8760 个	8920 个	3.8	3.8	无偏差
			监测甲醛浓度数据的个数	≥8760 个	8838 个	3.8	3.8	无偏差
			监测光解速率常数的个数	≥8760 个	8788 个	3.8	3.8	无偏差
			监测气溶胶质谱化学组成数据的个数	≥8760 个	9013 个	3.8	3.8	无偏差
			监测 pm2.5 消光系统个数	≥4380 个	4500 个	3.8	3.8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有机气溶胶源解析精度	≥90%	95%	3.8	3.8	无偏差

			VOCs 非线性源解析精度	≥90%	96%	3.8	3.8	无偏差
			甲醛源解析精度	≥90%	92%	3.9	3.9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甲醛在线测量响应时间	≤1 分钟	1 分钟	3.9	3.9	无偏差
			VOCs 在线测量响应时间	≤2 分钟	2 分钟	3.9	3.9	无偏差
			NH3 在线测量响应时间	≤5 分钟	5 分钟	3.9	3.9	无偏差
			CO2 在线测量响应时间	≤1 分钟	1 分钟	3.9	3.9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98%	3.9	3.9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揭示大气污染成分月度变化情况	充分揭示	100%	7.5	7.5	无偏差
			揭示气候变化背景下我市 PM2.5 和臭氧污染变化趋势及成因	充分揭示	100%	7.5	7.5	无偏差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大气高污染过程应急响应研判支持次数	≥20 次	30 次	7.5	7.5	无偏差
			科普参观接待次数	≥4 次	4 次	7.5	7.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10	10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	1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3752	项目名称：	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93615.00	12960825.15	12948101.00	10	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93615.00	12960825.15	1294810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深圳市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识别和防范技术服务项目》《2023年深圳市废弃危险化学品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等服务项目，提高我市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企业安全主体意识，完成以下产出和效益目标，确保环境安全平稳可控。				已完成《深圳市电镀行业环境安全风险调查与管控技术服务项目》《2023年深圳市废弃危险化学品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等项目。一是印发9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简报》，引进专家力量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32个基地开展全覆盖指导帮扶工作，全年市、区局领导督导检查企事业单位720余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二是压实安全应急责任，修编部门和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新增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大气污染和特殊天气、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7个专项环境应急预案。三是组织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开展8次市级培训和1696人指导200余家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对80家涉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贸企业、70家涉废水处理设施的线路板企业开展技术辅导，对301家电镀行业企业实地调查研究并制定行业环境安全指导性文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全市环境应急大比武和应急演练，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开展18次环境应急演练，参演人员逾1000人次，全市在第四届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中荣获团体第一名和3个单项第一名；建成2个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基地，新增1300余件市级环境应急物资，推动环境应急专家库换届更新，将应急处置队伍由5支扩充至8支，调研其应急处置资源，针对部门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处置队伍开展了7次专题培训，累计400余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合作应急队伍数	≥5 支	7 支	3.8	3.8	无偏差
			开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演练和深圳市环境应急大比武次数	2 次	3 次	3.8	3.8	无偏差
			系统企业信息维护数量	≥100 家	103 家	3.8	3.8	无偏差
			完成技能操作培训批次	≥5 批次	8 批次	3.8	3.8	无偏差
			调研各类危化品企业数	≥350 家	409 家	3.8	3.8	无偏差
			2023 年-2024 年流域应急演练完成数量	≥2 次	3 次	3.8	3.8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急队伍处置工作参与率	≥90%	100%	3.8	3.8	无偏差
			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年度考核评分	合格及以上	100%	3.9	3.9	无偏差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9	3.9	无偏差
			仓库物资设备管理维护质量	符合相关管护标准	100%	3.9	3.9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车辆、装备审验及维护及时率	100%	100%	3.9	3.9	无偏差
			年度深圳市环境应急大比武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3.9	3.9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成本控制	≤4000 元/家	2787 元/家	3.9	3.9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无偏差
			目标企业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100%	10	10	无偏差
			不合格预案告知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培训企业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	9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9462		项目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746705.00	48947532.08	48935485.28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746705.00	48947532.08	48935485.2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全面评估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温室气体清单及网格化清单编制工作，准确把握区域排放集聚地区及排放量，对静态温室气体清单进行空间网格化，实现精细化管理；开展近零碳排放试点、企业减污降碳试点，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二是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管理工作。根据“双碳”战略目标和“双区”建设要求，进一步健全碳交易机制，加强碳市场参与主体能力建设，核算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扩大碳交易体系覆盖范围，保障深圳市碳排放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业务支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深圳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推动碳普惠方法学开发、碳普惠项目审定和减排量核证，加强碳普惠场景创建及宣传。 三是对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中 208 项工作任务的建设进展进行跟踪，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实施；并对年度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保证各项任务切实可行；及时发现美丽中国建设工作中需要通过改革来改进的问题，为下一步改革工作提供思路。 四是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构建“1+N”的制度框架，建立绿色产业认定实操技术导则和分行业的技术规范，认定一批绿色产业。 五是统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定期跟踪 8 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进展，并通过科研机构、专家咨询、市外调研等多种渠道谋划一批综改任务。				一是掌握各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网格化分析 2021-2022 年市区两级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情况。季度跟进前两批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建设，新增第三批 32 个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成功打造欣旺达、TCL 华星光电等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出台《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二是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碳交易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碳市场参与主体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碳市场碳排放数据质量有所提升，有序推进碳交易体系覆盖范围扩大工作，深圳市碳排放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业务支撑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深圳碳普惠体系持续健全，碳普惠方法学及场景建设逐步完善。 三是对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中 208 项工作任务的建设进展进行跟踪，编制年度评估报告；并对年度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按季度进行评估，编制季度评估报告，保证各项任务切实可行，为下一步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思路。 四是完成行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对特定行业制定更合适的评价指标，可以提升申报材料填报便捷度，通过“允许企业自评+政府部门初审+专家评审核查”方式把握申报质量，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评审环节首次采用多部门联动评审，提高认定评审科学性和准确性。 五是统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定期跟踪 8 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进展，编制成效评估报告，谋划新一批改革项目，持续跟进第二批综合改革试点清单出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行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出具份数	8 份	8 份	3.4	3.4	无偏差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试点事项（首批）成效评估报告》（初稿）出具份数	1 份	1 份	3.4	3.4	无偏差
			出具相关报告初稿数量	4 份	4 份	3.4	3.4	无偏差
			参与指导人数	≥2000 人	2364 人	3.4	3.4	无偏差
			核算的增加值企业数量	≧全市重点排放单位总数的 80%	占全市重点排放单位总数的 92%	3.4	3.4	无偏差
			开发碳普惠方法学数量	4 个	6 个	3.3	3.3	无偏差
			出具 2023 年生态领域改革文件汇编初稿数量	1 份	1 份	3.3	3.3	无偏差
			出具深圳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评价报告成果	≥1 份	3 份	3.3	3.3	无偏差

			数量					
			出具《深圳市生态领域改革形势分析研究报告》初稿数量	1 份	1 份	3.3	3.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3.3	3.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深圳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评价报告（2023 年度）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完成初稿	3.3	3.3	无偏差
			项目首期款付款时限	9 月份之前	9 月 15 日	3.3	3.3	无偏差
			《2023 年度生态领域改革文件汇编》初稿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完成初稿	3.3	3.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深圳市 2023 年生态领域改革形势分析及决策咨询项目总成本	≤585200 元	582400 元	3.3	3.3	无偏差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98%	3.3	3.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	有效提高	100%	6	6	无偏差
			重大系统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 次	0 次	6	6	无偏差
			对企业（单位）碳排放数据的掌握情况	有效掌握	100%	6	6	无偏差
			深圳市 2023 年生态领域改革形式分析及决策咨询工作开展情况	有效开展	100%	6	6	无偏差
			持续推进跟踪五年行动方案中第三年度各项任务的实施效果	持续支撑推进美丽中国典范工作	100%	6	6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对深圳市 2023 年生态领域改革形式分析及决策咨询工作满意度	获得认可	100%	5	5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面向对象满意度	项目面向对象对项目成果认可满意	100%	5	5	无偏差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	1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3091		项目名称：	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00.00	64664762.92	64661562.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000.00	64664762.92	64661562.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深圳市生态资源测算、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等，动态掌握全市生态资源状况、生物多样性状况、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状况及变化情况，实现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监管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通过开展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评估技术支撑，不断巩固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通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海洋垃圾巡查等工作，评估入海排放口监管成效、履行海洋垃圾监管统筹职责；通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初步调查，不断提升我市的农业面污染源防治水平。通过开展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职评估，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有效指导。			完成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动态更新全市生物多样性状况，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实现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监管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通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初步调查，不断提升我市的农业面污染源防治水平。通过开展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评估技术支撑，经年度自评估，我市示范市及10个示范区各项指标均达标，龙岗区获评第三批“两山”基地，光明区获评中国生态文明奖。2023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工作，编制《深圳市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统计报表制度（2022年）》，由市统计局批准发布实施。衔接落实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开展2022年度全市和各区GEP核算，并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印发2022年度深圳市GEP核算报告，动态掌握深圳全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状况及变化情况。 通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海洋垃圾巡查等工作，评估			

					入海排放口监管成效、建立全市入海排放口清单、履行海洋垃圾监管统筹职责，为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通过开展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职评估，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有效指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技术支持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出具数量	1 份	1 份	1.42	1.42	无偏差
			2022 年深圳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成效评估报告出具数量	1 份	1 份	1.42	1.42	无偏差

			深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对一”技术帮扶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数量	1 份	1 份	1.42	1.42	无偏差
			深圳市(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核查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数量	1 份	1 份	1.42	1.42	无偏差
			深圳市 2021-2022 年度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总结出具数量	1 份	1 份	1.42	1.42	无偏差
			2022 年度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技术支撑报告出具数量	1 份	1 份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GEP) 核算统计核算报表制度编制数量	1 套	1 套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点位数量	不少于 150 个	167 个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度 农业面源污染初 步调查分析报告 出具数量	1 份	1 份	1.43	1.4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深圳市 2022 年生 态文明建设评估 技术支持项目成 果报告完成情况	通过审查验收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海洋生态 环境保护总体技 术支撑服务年度 总结报告评审情 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2022 年深圳市近 岸海域海洋垃圾 污染防治成效评 估报告评审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2022 年度土壤污 染重点监管单位 履责评估与污染 地块安全利用现 场核查项目成果 评审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1-2022 年度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总结的评审通过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技术支撑报告评审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GEP 核算报表制度审批情况	通过统计部门审批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评审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度农业面源污染初步调查分析报告的评审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23 年上半年度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底前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GEP 核算报表制度编制完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 5 月完成	1.43	1.43	无偏差

			成时间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023年3月底前完成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2022年度农业面源污染初步调查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023年3月15日完成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技术支持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2023年3月	1.43	1.43	无偏差
			2022年深圳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成效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2023年3月	1.43	1.43	无偏差
			2022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责评估与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核查项目成果提交时间	2023年3月底前	2023年3月20日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1-2022 年度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总结报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合同,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	1.43	1.4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深圳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GEP) 核算与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总成本	≤2500000 元	22450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支撑项目总成本	≤2918800 元	29100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度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乡村生态振兴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总成本	≤2000000 元	1988953 元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评估技术支持项目总成本	≤1121000 元	11178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海岸带生态环境遥感动态调查与评估 (2022 年度) 项目总成本	≤1200000 元	1087733.4 元	1.43	1.43	无偏差

			2022 年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总成本	≤6000000 元	59000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2022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责评估与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核查项目总成本	≤1282357.5 元	1266511.6 元	1.43	1.43	无偏差
			2021 年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总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总成本	≤11000000 元	110000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总成本	≤3339000 元	33000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 GEP 核算成果在政绩考核和推动绿色发展中的应用	提供 2023 年度 GEP 指标考核建议方案	已提供	5	5	无偏差
			全市生物多样性	有效掌握	100%	5	5	无偏差

			状况掌握情况					
			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提供有效数据佐证材料	100%	5	5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评估技术支持项目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100%	5	5	无偏差
			为后续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有效支撑	100%	5	5	无偏差
			为后续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有效支撑	100%	5	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10	0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0	90.0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0738		项目名称：	污染源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53454.90	18933194.97	18903049.97	10	99.84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53454.90	18933194.97	18903049.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1、形成深圳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评估项目报告。2、形成深圳市核技术单位低风险源安全隐患排查指引，组织深圳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3、形成深圳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4、协助监管部门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审查。 （2）效益目标：1、查找短板问题，并对标其他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优秀的省市，提出提升我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的措施建议，推动我市辐射环境安全可控、行稳致远。2、检验应急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3.健全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有效防范核与辐射事件事故。4.有效支持监管部门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工作，提高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				完成全年4次共52份环境质量分析对策报告、完成1次年度和5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在全市开展涉水面源抽查检查工作，抽查总数不少于8914家。完成45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帮扶企业425家，我市自行监测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联网率达到95.5%。编制完成《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规划（2023-2027年）》，宁静城市建设体系规划和实施路径研究技术报告。完成2次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规划(2023-2027 年)和 2035 年远景规划目标》成果报告数量	≥1 本	1 本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体系规划和实施路径研究报告》成果报告数量	≥1 本	1 本	1.19	1.19	无偏差
			编制施工噪声污染源月度评估报告的数量	≥12 份	12 份	1.19	1.19	无偏差
			编制施工噪声污染源年度评估报告的数量	≥1 份	1 份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环境质量分析及对策》出具数量	52 本	52 本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环境状况公报出具份数	4 份	5 份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出具份数	≥5 份	5 份	1.19	1.19	无偏差

			出具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次数	≥2 次	2 次	1.19	1.19	无偏差
			开展全市抽查涉水面源对象数量	≥8000 家	8914 家	1.19	1.19	无偏差
			开展自行监测帮扶指导企业数量	≥400 家	425 家	1.19	1.19	无偏差
			出具《深圳市 2022 年度排放源统计资料汇编》数量	≥1 份	1 份	1.19	1.19	无偏差
			出具《深圳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数量	≥1 份	1 份	1.19	1.19	无偏差
			出具《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情况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1.19	1.19	无偏差
			抽查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数量	≥40 家	45 家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光环境调查分析报告》数量	1 本	1 本	1.19	1.19	无偏差
			编制光的现在标准（初稿）和测量技术规范（初稿）数量	2 个	2 个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成果报告数量	≥1 本	1 个	1.19	1.19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施工噪声污染源 月度评估报告编制 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排污单位环境信用 评价工作完成 情况	完成评价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环境质量 分析及对策验收 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技术 服务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2022 年涉水面 源污染专项整治 技术服务结题报 告》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工业集聚 区污染防治技术 服务总结报告验 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光环境 调查分析报告》通 过专家评审	通过评审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噪声污 染防治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成果的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宁静城 市建设规划 (2023-2027 年) 和 2035 年远景规 划目标》成果的验 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宁静城 市建设体系规划 和实施路径研究 技术报告》成果的 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深圳市宁静城 市建设体系规划 和实施路径研究 技术报告》成果提 交时间	2023 年 3 月底前	2023 年 3 月 31 日	1.19	1.19	无偏差
			施工噪声污染源 月度评估报告编 制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底前	2023 年 5 月	1.19	1.19	无偏差

			前三季度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发布时间	2023 年 3 月底前	2023 年 2 月 27 日	1.19	1.19	无偏差
			前三季度深圳市环境质量分析及对策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之前	2023 年 10 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前三季度《深圳市环境状况公报》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之前	2023 年 10 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底前	2023 年 6 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涉水面源抽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4 月底前	2023 年 3 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污染测量方法与区域光环境质量评价调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之前	2023 年 6 月	1.19	1.19	无偏差
			2022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数据上报时间	2023 年 7 月底前	2023 年 7 月	1.19	1.19	无偏差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发布时间	2023 年 3 月底前	2023 年 2 月 27 日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规划(2023-2027 年)和 2035 年远景规划目标》成果提交时间	2023 年 3 月底前	2023 年 3 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体系规划和实施路径研究成本总金额	≤1977000 元	1977000 元	1.19	1.19	无偏差
			帮扶指导成本	≤4000 元/家	3645.8 元/家	1.2	1.2	无偏差
			涉水面源污染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总金额	≤3000000 元	2915200 元	1.2	1.2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噪声重点污染源现场调查和监测的支撑程度	有效支撑	100%	2.72	2.72	无偏差
			对施工工地进行技术指导	有效指导	100%	2.72	2.72	无偏差

			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解决噪声污染问题,既要解决当前问题,也要建立长效机制提供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100%	2.72	2.72	无偏差
			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	有效支撑	100%	2.72	2.72	无偏差
			工业聚集区环境管理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100%	2.72	2.72	无偏差
			为涉水面源治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次数	≥10 次	11 次	2.72	2.72	无偏差
			为我市光环境管理和光污染防治提供标准支撑	有效支撑	100%	2.72	2.72	无偏差
			有效支撑印发年度全市环境统计工作方案	有效支撑	100%	2.72	2.72	无偏差
			《深圳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布情况	向社会公众公布	向社会公众公布	2.72	2.72	无偏差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情况	向社会公众公布	向社会公众公	2.72	2.72	无偏差

					布			
			自行监测企业联网率	≥90%	95.50%	2.8	2.8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0	99.98	—